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,323,875 股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,390,059 股，公司副总裁潘秋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,000 股，公司副总裁周卫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公司副总裁魏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,000 股。

本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减少 63 万股，股份占比数据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05,284,633 股计算。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,323,8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3295%；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姜永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,390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4807%；公司副总裁潘秋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994%；公司副总裁周卫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851%；公司副总裁魏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851%；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851%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、6 月 1 日、8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披露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监高人员任不凡先生、姜永平先生、潘秋友先生、周卫星先生、魏涛先生、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任不凡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323,875	0.3295%	协议转让取得：1,823,8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姜永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390,059	0.4807%	协议转让取得：2,890,05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潘秋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01,000	0.0994%	其他方式取得：701,000 股
周卫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 股
魏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 股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 股

以上占比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05,284,633 股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均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因每股价格未达到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15-20 元/股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监高人员任不凡先生、姜永平先生、潘秋友先生、周卫星先生、魏涛先生，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1/21